政院函告管制生煤條例部分無效 中市興訟駁回確定

2022-03-03/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

行政院函告中市管制生煤自治條例部分條 文無效,中市不服提行政訴訟請求撤銷。一審認 中市應聲請解釋,且行政院函告性質並非行政處 分,裁定駁回。中市提抗告,二審今駁回確定。

- 二審最高行政法院今天表示, 抗告人台中市 政府因不服行政院函告, 所提起撤銷此函的本件 行政訴訟, 於法未合, 一審駁回並無違誤。
- 二審指出,本事件已向大法官聲請釋憲,即應由憲法法庭以新制續為審理,自無再適用憲法 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,另循行政爭訟途徑, 於用盡審級而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後,而再進入 憲法法庭審理的問題。本件抗告無理由,予以駁 回,全案確定。

涉及爭點

- 1.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規範要旨? 2.釋字第 527 號解釋意旨?
- 3.憲法訴訟法第83條第1項第1款(地方自 治團體聲請宣告違憲之判決)及同法第 90條第1項但書(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 件得否受理)之規範意旨及適用方式?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